

围绕服务大局 彰显担当作为 平罗检察高效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杨丽 文/图

今年以来,平罗县人民检察院坚守司法为民初心,围绕服务大局,在营商环境优化、民生权益保障、社会治理创新等关键领域进行精准监督,坚持用高效履职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用法治力量维护一方平安和谐。

该院始终在服务大局、做实民心检察上不断发力,秉持为民情怀,严谨认真、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真正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靶向发力护企安商

平罗县检察院聚焦企业发展堵点难点,打出护企安商“组合拳”。严厉打击串通投标、合同诈骗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今年以来共办理涉企刑事案件19件50人,追赃挽损270余万元,为企业安心经营扫清障碍。

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强化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精准发现并监督撤案5件。创新构建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字赋能精准排查涉企强制措施不规范问题,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3件;深挖涉破产企业审判执行线索38个,制发检察建议4件,以“检察精度”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用心守护民生福祉

平罗县检察院紧盯民生领域痛点问题,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起诉6件15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9万元。

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围绕地理标志保护、饮用水安全等民生关切,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件,对1起妨碍药品管理制度秩序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督促处置过期医疗器械129台,清理执业药师挂证34人,推动开展全县饮用水水质全面检测,牢牢守住“舌尖上”“水杯里”的安全底线。

在生态保护领域,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0件,督促清理工业固废350余吨,修复被污染土地2700平方米,推动17家医疗机构规范污水排放。



平罗县检察院检察护企联络组在平罗县新业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法律服务。

聚焦公共安全,针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道路交通安全等隐患领域立案公益诉讼案件14件,督促增设防撞栏等安全设施96处,修复交通信号灯6处,为群众出行系好“安全带”。同时紧盯劳动者权益保障,通过支持起诉帮助19人追回欠薪17万元。

多元解纷融入治理

社会和谐稳定是发展的前提。平罗县检察院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制定《“平枫”工作室多元解纷工作办法》,依托12309检察服务平台,在县综治中心、社区、工业园区设立“检察服务窗口”,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

今年以来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95件,制发风险提示函3件,通过公开听证化解矛盾纠纷14件,为因案致贫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5万元。

同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延伸检察职能,为民事实事29件。

共同做实预防保护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期盼。平罗县检察院构建“预防、干预、矫治”全链条保护体系,筑牢未成年人成长防线。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信息互通与线索移送机制,组建“检察官+警官+教师”专业帮扶小组,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筛查线索80条,制发督促矫治函等文书15件,实现精准矫治。

联动妇联、关工委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制,发出《督促监护令》7份,邀请29名涉案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参与办案,以司法力量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联合多部门检查3次,针对旅馆违规接待、校园法治教育薄弱等问题,立案行政公益诉讼4件,制发检察建议2件。依托“青少年法学院”“法治副校长”机制,开展普法宣讲、模拟法庭11场次,组织22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参与“高墙内的法治课”,用检察担当为青春成长护航。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抓好责任落实 精准分类宣传 惠农区推动全民普法工作走深走实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王瑛 文/图



惠农区司法局进校园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高站位统筹抓好责任落实

惠农区及早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着力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惠农区委依法治区办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先后3次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深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领导干部学法清单等制度有效落实。

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业务培训、普法宣讲、法治调研、法律服务等活动,分级分类开展“菜单式”精准普法,积极释放基层普法大能量。

紧盯重点对象因人施教

切实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会议学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5年来,开展领导干部系列法治专题讲座并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5场次,助力提升全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充分发挥学校法治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创新开展法治专题讲座、法律知识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谢娟

巧用调解化干戈 骑手赔偿速到位 吴忠中院“优解”新业态工伤纠纷

本报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摆媛媛

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在带来便利生活和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带来了劳动权益保障的新课题。一键注册即可上岗的模式,使得外卖骑手与平台公司或合作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常常存在争议,一旦发生工伤事故,维权往往面临周期长、成本高的困境。日前,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模式下的劳动争议纠纷,为受伤骑手快速兑现了赔偿。

骑士送餐受伤,劳动关系确认成焦点

某服务公司系某外卖平台在某县的代理商,主要负责某外卖平台在该县片区的配送服务。2024年8月,杨某经某服务公司的指导注册成为某外卖平台骑手,并从某服务公司购买了外卖骑

手的工作制服和保温箱等相关装备,但未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杨某在配送外卖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导致受伤住院。随后,杨某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与某服务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一审法院判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某服务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调解发力,案结事了赔偿速达

二审中,民三庭承办法官接手案件后,意识到如果单纯就劳动关系进行确认判决,后续还需经历多个环节,杨某的权益兑现将耗时耗力。为一次性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法官耐心细致地组织双方就赔偿金额及履行期限进行沟通。一方面,向杨某充分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和赔偿计算依据,引导其提出合理赔偿诉求。另一方面,与某服务

公司代理人深入沟通,明确其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和赔偿义务。经过多轮“背对背”沟通和“面对面”协调,最终促使双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确定了赔偿金额及履行期限。

拿到调解书后,杨某激动地说:“感谢法官的耐心调解,我原以为打完这个官司还要再打几个官司才能拿到赔偿金,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拿到赔偿金。”

为新业态劳动者撑起“保障伞”

本案是新业态劳动用工模式下劳动者维权的典型案例。吴忠中院承办法官跳出劳动关系确认之诉审理的程序窠臼,锚定工伤待遇赔付争议实质,强化案件的司法调解力度,以释法说理弥合劳动关系和工伤等级认定争议,启发双方换位思考,使劳动者的工伤赔偿得以迅

速变为真金白银,为新业态从业者身体健康与个人权益提供可靠的司法保障。

对于互联网平台用工等新就业形态的从业者,法官特别提醒广大从业者:入职前“看清楚”,详细了解相关平台及合作企业的用工模式和职业保障,避免对用工模式产生误解;注册时“留痕迹”,在通过手机软件注册入职时,应仔细阅读相关协议内容和注册时的提示,并完整保存相关材料;工作中“存证据”,注意保留奖惩、考勤、报酬支付等日常管理制度及记录,避免因证据不足导致相应诉请不能得到支持。

同时,法官也呼吁,外卖平台及合作企业要增强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主动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外卖骑手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共同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

赶在上班前 守在回家后 利通法院速执团队错峰执行显成效

本报通讯员 杨雅璇 高岩

今年7月以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速执团队针对上半年执行到位率低、平均结案时间长等弱项指标,组织团队执行干警充分利用早晚七点半两个黄金时段,“赶在上班前,守在回家后”地常态化开展“司法为民·错峰执行”专项行动集中执行行动,打破时间限制,对“拖、躲、逃、赖”的被执行人强势出击,加速兑现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赶在上班前,清晨拘传促履行

“拘传被执行人丁某某。”8月7日8时,执行干警朱自龙向执行指挥中心报备拘传信息一条。

被执行人丁某某拖欠王某劳务工资4990元长期未还,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丁某始终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

“找到一人,执行完毕一案。”7月29日20时,执行干警金波在被执行人王某支付完成案款后第一时间在工作群分享好消息。

马某因欠付物业服务费,被物业公司

诉至法院,审理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协议:马某向物业公司一次性支付物业服务费6000元并负担诉讼费33元。但马某并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物业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马某始终消极应对,电话不接,短信不回,上门找人亦是无果。经多次与物业公司联系,执行干警确定了马某的下班时间,决定利用错峰执行再次上门寻人。

7月29日19时30分,刚回到家的马某就被执行干警“堵”住了。经执行干警耐心释法,马某当即向法院账户支付了6033元,该案得以执行完毕。

自开展“司法为民·错峰执行”专项行动集中执行行动以来,利通法院速执团队出动执行干警10名,累计寻人50人次,执行完毕160案,执行和解130案,执行到位金额3420万余元。

瞿靖法庭跨省追回6.6万元欠款

本报讯 (通讯员 马梅) 青铜峡市瞿靖镇和邵岗镇气候条件得天独厚,32家规模化蔬菜基地在此落地生根。然而,一起涉及贵州某农业公司的10万元有机肥买卖合同纠纷打破了当地的宁静。供应商董某因长期被拖欠货款,无奈将该公司诉至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瞿靖法庭。

案件一经受理即遭遇三重困境。一是送达难,被告公司电话空号、注册地、经营地均“查无此址”,公司实际负责人突然离世,邮寄材料石沉大海。二是责任主体难定,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不清,股东踪迹不明,法定代表人杨某(系实际控制人妻子)失联。三是证据链难闭环,原告提供的关键证据存在瑕疵,过磅单日期错位难以清晰对应,结算单仅有合同章及会计签名,缺乏有效公章确认,难以形成证据链,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面对困局,瞿靖法庭充分运用青铜峡市委政法委与贵州紫云县委政法委建立的跨省协作机制,通过干警调解协议,股东履行出资义务,6.6万元货款当庭履行完毕。

红寺堡法院联合太阳山管委会 签署备忘录精准护航民企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唯栋)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企业效能,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与太阳山管委会联合召开“法治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通达煤化工、庆华煤化、力量矿业等20家企业代表齐聚一堂,与法院、管委会负责人共商法

治护企良策。座谈会上,红寺堡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秀霞结合近3年来太阳山工业园区民营企业涉诉案件的相关数据,为企业梳理了发展中的堵点难点,特别提醒企业:要强化法治意识,注重法律人才培养和引进,将依法治企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公章使用和合同履行证据固定与保存;规范签约程序,签合同要

同心法院 一案一策巧解“官民结”

本报讯 (通讯员 马丽娜) 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运用“一案一策”工作机制,实质性化解一起涉企行政案件。

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认为同心县某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侵害其合法权益,向同心县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并未急于开庭,而是深入研究案件细节,多次与双方沟通交流。一方面,与行政机关探讨执法依据与程序,剖析争议焦点。在纠纷化解过程中,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既向原告释明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理性看待问题,又向行政机关提出优化建议,寻求更具人性化的解决方案。最终,双方和解,原告撤诉,一场剑拔弩张的“官民纠纷”就此平息。

据统计,今年1月至7月,同心县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25件,审结12件,其中以原告撤诉的方式结案9件。